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  
承辦人：陳亞琦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5398  
傳真：08-7322838  
電子信箱：a0019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工字第11201387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364230\_11201387100\_1\_4364230\_11201387100\_3.docx、  
4364230\_11201387100\_1\_4364230\_11201387100\_4.pdf、  
4364230\_11201387100\_1\_4364230\_11201387100\_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社會  
工作實習計畫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社會  
工作系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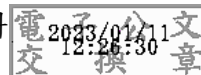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配合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課程，提供學生實際工作與理論  
印證之機會，以儲備與訓練專業社會工作人力；讓社會工  
作相關科系學生瞭解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業務，及基層實  
務工作者之工作情形。
- 二、本府社會處開放實習名額共24名，各科室名額詳見配當  
表。申請資料請於112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透過學校提出申  
請，以郵戳為憑，寄送至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科（900屏  
東市自由路527號），並在信封註明實習申請。
- 三、實習生面試時間暫定於112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辦理，面  
試流程日後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。
- 四、本次實習訊息亦同步公告於前揭網頁最新訊息內，相關問



題請洽陳亞琦社工師，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5398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婦幼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長青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